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谷大可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独立履行职责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充分维护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2018 年，本人参加了 8 次董事会，7 次股东大会，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行使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。2018 年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；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18 年度，本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

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2019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努力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尤其在专业技术方面谏言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。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、各位董事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8年3月29日